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

附件—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<sup>①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----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河南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\_\_2024 \_ 年\_\_01 \_\_月\_\_03 \_\_日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**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